

## 中央研究院自攜電子設備使用指引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資訊服務字第 1111500544 號函

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降低本院同仁自攜電子設備因資安防護或管理不足，被植入病毒或惡意程式，進而遭使全院公務資訊系統遭駭、資料外洩等風險，特提供以下使用建議予各單位參考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使用於本院公務行政區與對外服務區之自攜電子設備。學術研究區與訪客區不適用。

三、名詞定義

（一）自攜電子設備：自行攜帶之桌機、筆電、手機、平板電腦等可連網資訊設備。

（二）公務行政區：辦公室電腦、公務資訊系統伺服器所在之網路區域。

（三）對外服務區：對全院及外界開放之服務系統網路區域。

（四）學術研究區：研究室電腦和伺服器。

（五）訪客區：非上述三個網路區域，僅供訪客連網用的網路區域。

四、使用建議

（一）於本院公務行政區與對外服務區使用自攜電子設備，建議該兩區域之網路管理單位訂定管理措施(如提出申請並列冊管理)。

（二）建議完成以下資安防護措施：

1. 系統、應用程式定期更新。
2. 僅安裝所需要用的軟體。
3. 桌機及筆電請安裝防毒及端點防護軟體並維持正常運作。
4. 所有應用程式或軟體請從官方網站下載安裝。

（三）自攜電子設備避免儲存公務資料，同仁離職時，請確認設備中無留存公務資料，並停止存取公務用網路環境。